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长兴永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9,129,600股减至5,999,800股，合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从7.61%减至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浙江永石、上海永石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60%。2021年8月4日，公司收到股东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发来的《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滨河银座H幢滨河路852号二层203室
成立日期	2012-03-30
经营期限	2012-03-30至2026-03-29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章海华
主要股东结构	吴刚占比23.3333%、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占比20.9091%、郑会萍占比20.9091%、费乐园占比10.4546%、卞利强占比10.45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592889340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7号1-2层A5448室
成立日期	2016-04-18
经营期限	2016-04-18至2023-04-17
注册资本	95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要股东结构	钱苏醒占比31.5790%、费乐园占比21.0526%、倪冬蕾占比15.7895%、薛锋占比15.78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7MD9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浙江永石、上海永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6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1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收到股东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浙江永石、上海永石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股东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发来的《关于所持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浙江永石、上海永石于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6月1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浙江永石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74,800	1.90%
上海永石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5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0	0.71%
合计				3,129,800	2.61%

（三）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永石	合计持有股份	8,274,600	6.90%	5,999,8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274,600	6.90%	5,999,800	4.9998%
上海永石	合计持有股份	855,000	0.7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55,000	0.71%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129,600	1 7.61% 4	5,999,8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129,600	7.61%	5,999,800	4.9998%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石、上海永石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滨河银座H幢滨河路852号二层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章海华
住所或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7号1-2层A5448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8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东方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东方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浙江永石	指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永石	指	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8月3日期间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持股比例低于5.00%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滨河银座H幢滨河路852号二层203室
成立日期	2012-03-30
经营期限	2012-03-30至2026-03-29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章海华
主要股东结构	吴刚占比23.3333%、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占比20.9091%、郑会萍占比20.9091%、费乐园占比10.4546%、卞利强占比10.454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592889340W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7号1-2层A5448室
成立日期	2016-04-18
经营期限	2016-04-18至2023-04-17
注册资本	95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主要股东结构	钱苏醒占比31.5790%、费乐园占比21.0526%、倪冬蕾占比15.7895%、薛锋占比15.78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8C7MD9X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章海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男	湖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章海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男	湖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浙江永石、上海永石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因自身资金需求，浙江永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永石拟在本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2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6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处于减持期，上海永石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于2021年5月21日全部减持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已合计减持3,129,8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61%。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 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石持有公司股份为8,27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0%；上海永石持有公司股份为8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1%。浙江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永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派代表和上海永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章海华，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2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1%。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8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石、上海永石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1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浙江永石、上海永石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5,9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浙江永石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8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74,800	1.90%
上海永石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5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855,000	0.71%
合计				3,129,800	2.61%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石、上海永石持有东方生物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永石	合计持有股份	8,274,600	6.90%	5,999,8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274,600	6.90%	5,999,800	4.9998%
上海永石	合计持有股份	855,000	0.7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55,000	0.71%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9,129,600	7.61%	5,999,800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9,129,600	7.61%	5,999,800	4.999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永石持有公司的股份变更为5,99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上海永石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永石、上海永石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浙江永石	大宗交易	2021/5/24-2021/8/3	人民币普通股	191.732-214.050	1,580,000	1.32%
	集中竞价	2021/4/28-2021/8/3	人民币普通股	167.581-211.488	694,800	0.58%
合计					2,274,800	1.90%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永石	集中竞价	2021/4/6-2021/5/21	人民币普通股	127.905-202.741	855,000	0.71%
合计					855,000	0.71%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章海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华
签署日期：2021年08月0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湖州安吉
股票简称	东方生物	股票代码	68829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滨河银座H幢滨河路852号二层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6397号1-2层A544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129,600股 持股比例：7.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129,800 变动比例：2.61% 变动后持股数量：5,999,80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暂无明确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1：浙江永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
章海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永石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章海华
签署日期：2021年08月0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1-04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1日10:00－11: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说明会类型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怡丹女士、财务总监张景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0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jalon.cn。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1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怡丹
联系电话：0379-67758531
传真号码：0379-67759617
电子邮箱：ir@jalon.cn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4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测科技”）于2021年8月5日收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关于更换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

长江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何君光先生和邹棉文先生负责联测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于原保荐代表人邹棉文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联测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长江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章睿鹏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变更后，联测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君光先生和章睿鹏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邹棉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内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

简 历

章睿鹏先生，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章睿鹏先生曾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联测科技（688113）IPO、建霖家居（603408）IPO、三美股份（603379）IPO、永太科技（00232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章睿鹏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自检试剂盒于近日获得欧盟CE认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CE证书相关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预期用途	证书有效期
1	Coronavirus (2019-nCoV) -Antigentest-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测定试剂盒	NO.V9089675 0006 Rev.00	用于体外快速、定性检测人前鼻腔拭子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产品可用于非专业人员自检	2024/5/2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认证的国家进行销售，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临床使用需求，亦对公司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1、产品存在竞争风险：除公司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认证外，还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且针对新冠肺炎的检测方法多样，故公司产品或将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

2、对利润影响的不确定性：受境外疫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境外市场推广力度、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的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25,44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39,040,000股，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439,040,000.00元。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公司现已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437239475
2、名称：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51号
5、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6、注册资本：43904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5日
8、营业期限：2002年11月25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5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922,028,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78,775,78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9.39%，占公司总股本的8.75%。

近日，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部分股份解质押的通知，黄河矿业将其原质押给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份（股）	282,000,000.00
质权人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1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2日
持股数量（股）	922,028,420
持股比例（%）	45.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8,775,7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75

本次解质股份控股股东暂无后续质押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2021-021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上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基金”）投资2亿元人民币，成为其有限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3）。

文化基金成立于2012年9月3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编号为：SD3275，备案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收益相关情况

自2016年9月起，文化基金进入退出期。根据合伙协议，文化基金于2021年8月4日进行了收益分配。根据分配方案，本次公司收到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款为12,344,169.38元。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文化基金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款将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科目，影响公司税前利润12,344,169.38元（未经审计）。

上述事项对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最终影响需以经审计数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ST香梨　　公告编号：临2021－38号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87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划转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号）及《关于股东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号），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财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7,364,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3%）全部无偿划转至滨州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滨州财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接到安泰控股通知，滨州财金、安泰控股已于2021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117,364,470股股份的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本次股权划转过户后，安泰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117,364,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滨州财金不再是公司股东。

本次国有股权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滨州市国资委。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编号：2021-030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7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29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查与落实，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4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671,119,61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0,548,339股）的32.93%。

● 本次解除质押后，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822,061,428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0.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14%。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接到广汇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5,116,63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8%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4日
持股数量	2,671,119,613股
持股比例	32.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22,061,42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4%

本次广汇集团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广汇集团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21年7月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31,653.00	-6.28%	215,382.00	19.97%
其中：国内航线	28,371.00	-8.10%	193,596.00	30.38%
地区航线	150.00	-3.85%	833.00	-39.20%
国际航线	3,132.00	14.14%	20,953.00	-29.39%
二、旅客吞吐量（人次）	3,617,894.00	-11.68%	25,115,346.00	27.39%
其中：国内航线	3,561,577.00	-11.96%	24,699,406.00	40.95%
地区航线	1,397.00	-	1,540.00	-97.55%
国际航线	54,920.00	7.79%	414,400.00	-80.54%
三、货邮吞吐量（吨）	162,712.06	7.32%	1,128,300.32	21.84%
其中：国内航线	43,154.49	-8.16%	344,618.84	17.33%
地区航线	6,020.18	18.12%	37,734.96	21.40%
国际航线	113,537.39	14.08%	745,946.52	24.07%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本月数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三、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